

关于对迭部县第二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迭部县第二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本项目取水口所在水源地为支润沟地表潜流水，取水点位于支润沟和支润支沟交汇点下游约25m处的主沟上，供水能力为11000m³/d，通过城市供水管网满足迭部县城区用水要求。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廊道式引水枢纽1座、引水管道7.973km、出水管道2.914km，净水厂1座（净水厂区主要由净水车间、管理房、库房、清水池等组成）供水规模为1.1万m³/d，减压池2座，排补气阀井7座，放空阀井（兼做检修阀井）6座，控制阀井8座等。

项目总投资为3343.03万元，环保投资为25.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8%。

三、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严格按照《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方案实施》，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施工扬尘采取设立围挡、定期洒水等环保措施。

2、项目在施工期间不得设置取弃土场，弃土部分回用于项目填方使用，其余全部运至当地城建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

填埋处理，不得外排。建筑材料不得在施工场地长期堆放，短期少量堆放时需选择在远离水体、排水道的地方，堆放要设置围栏，堆放时下层铺设塑料布，上部篷盖，防止雨水冲刷进入水体。

3、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你单位应结合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减少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运行期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4、施工场地设置临时防渗旱厕，旱厕请当地农户定期清掏；对施工时产生的养护废水、冲洗废水应设置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运营期设置的防渗旱厕委托当地农户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5、施工产生的废旧材料本着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将能再利用得材料进行分拣重复利用，对于不能再利用的材料要进行分类收集处理。运营期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处理后全部统一清运至迭部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6、认真落实各项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对边坡、沿线绿化等管理维护和生态环境恢复工作。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请甘南州生态环境局迭部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9年6月3日

